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4130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2393_1308150A00_ATTCH1.pdf)

裝

主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業經本府114年9月18日府法規字第1141305441A號令訂定，並自114年10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組織規程、編制表各1份。

線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 電子公文 2025/09/26 11:30:02

法規委員會　114/09/26
114000888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采純
電話：06-2991111*1191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45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勘誤本府114年9月18日府法規字第1141305441A號令，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旨揭令原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因有誤繕，謹更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采純
電話：06-2991111*1191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359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勘誤本府114年9月18日府法規字第1141305441B號函及同日府法規字第1141305441A號令，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旨揭函令及附件原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因有誤繕，謹更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305441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訂

市長黃偉哲

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六八九號令訂定發布，並溯及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於一百零二年至一百十一年間歷經三次修正。

今為因應近年國民教育法、學生輔導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相繼增修，爰調整學輔校安科職掌事項；另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成立學校午餐科強化學校午餐管理與供應品質，爰本局增設午餐保健科專責辦理。又為健全本市城市博物館體系併撙節開支，本局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併入本府文化局所屬臺南市立博物館，爰擬具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設午餐保健科並修正學輔校安科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刪除二級機關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 增置科長一人、股長一人、助理員二人，共增置四人，合計總員額修正為一百十一人。(編制表修正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課程發展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教育、課程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等事項。 二、學輔校安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生涯探索、友善校園、校園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午餐保健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午餐、衛生保健、環境教育及學校護理等事項。 四、特幼教育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原住民族與少數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課程發展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教育、課程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等事項。 二、學輔校安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防護、學校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 三、特幼教育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幼兒園學前教育等事項。 四、社會教育科：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	一、增設午餐保健科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其職掌事項。 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同項第二款學輔校安科職掌事項，並增修生涯探索（含技職教育及生涯職業探索事項）及友善校園（含性平、霸凌、違法處罰及正向管教事項）等事項。 三、現行第一項三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期使因權限劃分取得事務權限執行業務更臻明確與順遂。

族群教育及幼兒園學前教育等事項。 五、社會教育科：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進修補習教育、藝術競賽、補習班、安親班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等事項。 六、永續校園科：校園整體規劃、興修建工程及教學設備等教育事項。 七、秘書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與財產管理、勞務財務工程發包、事務、出納、文書、檔管、法制、研考、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	教育、進修補習教育、藝術競賽、補習班、安親班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等事項。 五、永續校園科：校園整體規劃、興修建工程及教學設備等教育事項。 六、秘書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與財產管理、勞務財務工程發包、事務、出納、文書、檔管、法制、研考、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為行政行為。		
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南瀛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	本局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併入本府文化局所屬臺南市立博物館，爰將南瀛科學教育館自本局下設機關刪除。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簡任十職等，比照第三職等，方法為制定。	局長			一	簡任十職等，比照第三職等，方法為制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人法制業務。內辦理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人法制業務。內辦理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營養師	師級		三	師（三）級列	營養師	師級		三	師（三）級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人事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六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六			

		任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一一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任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〇七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課程發展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教育、課程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等事項。

二、學輔校安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生涯探索、友善校園、校園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午餐保健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午餐、衛生保健、環境教育及學校護理等事項。

四、特幼教育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幼兒園學前教育等事項。

五、社會教育科：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進修補習教育、藝術競賽、補習班、安親班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等事項。

六、永續校園科：校園整體規劃、興修建工程及教學設備等教育事項。

七、秘書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與財產管理、勞務財務工程發包、事務、出納、文書、檔管、法制、研考、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為行政行為。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營養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一一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